

外资金金融机构避税问题不容忽视

王小妮

最近,笔者在涉外税收调查中发现,外资金金融机构利用自有资金和转贷资金业务逃避营业税的问题非常严重。对此,笔者建议有关部门应引起高度重视,并采取有力措施。

1. 尽快制定反避税条款,阻止营业税的流失和利润向境外转移;2. 明确自有资金的标准和用途,堵塞将自有资金存入联行或同业,贷款所需资金则从联行或同业拆入借以逃避营业税的漏洞;3. 明确转贷业务中拆入资金的利率标准;4. 明确转贷成本在应税营业额和免税营业额间的划分方法,避免外资银行自有资金用于免税业务放贷,转贷资金用于应税业务放贷,借以逃避营业税现象的再发生。

责任编辑 温彦君

企业应建立财会分立的管理体制

肖昭铭

随着财务与会计这两种企业经营管理重要职能的延伸和发展,它们的内涵和外延日益丰富,会计部门和会计人员不可能集理财与提供信息于一身,同样,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也不可能两副重担一肩挑,财务与会计的区别日益明显,其分离势在必行。因此,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会计核算和有关管理制度,规范会计基础工作,建立正常的会计工作秩序,保证对外提供会计信息的合法、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及时提供内部管理需要的信息和资料;并在正确认识财务与会计关系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改革传统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同经济发展相适应的财务会计管理体制,根据财务与会计的职能,实行财务、会计分设,形成分工明确,相对独立,互相制衡的企业财务管理、会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管理体制。

责任编辑 温彦君

住房周转金红字余额是企业住房改中按低于账面成本价格向职工出售部分或全部住房产权时形成的,它实质上是一项长期挂账的潜在损失。如何合理地对其进行财务处理,笔者建议可考虑以下方案:

一、如企业有足够的理由确信在今后一段时间内有资金来源,可考虑用这部分资金来冲销红字余额,不再作为潜在损失逐年摊销计入损益。对于这种方案,企业需要提出今后各年度资金的可靠来源,国有企业报主管部门审批,上市公司经股东大会审核后公告。

二、作为一项长期待摊费用逐年摊销,由财政部门指导企业制定摊销计划,考虑到这种处理方式可能会影响国家和地方企业所得收入,费用的摊销可要求在税后扣除,即作为会计利润的调整项目调整应纳税所得额。

三、可一次或分次冲减盈余公积。盈余公积不足的分期计入损益,因方案二的处理可能会使企业在摊销期限的盈利较少甚至出现亏损,导致会计报表及相应的财务会计指标不能真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考虑到过去国有企业未将应该包含在劳动报酬中的职工住房补贴以货币形式分配给职工,而以实物分配,但分配时又因住房所有权属于企业形成了企业相应的资产和对应的资本储备,因此可直接冲减企业的资本储备。

责任编辑 温彦君

对住房周转金红字余额财务处理的建议

王仁平
杨建强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期初存货已征税款余额抵扣问题的通知

国税〔2000〕3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增值税期初存货已征税款抵扣政策延期两年的决定,现就增值税期初存货已征税款余额抵扣问题通知如下: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1999年年底尚未抵扣完的期初存货已征税款,可以在2001年年底前分期抵扣,具体抵扣进度按有关规定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确定。对应抵扣数额要严格审查。

二、各级税务机关要进一步加强增值税期初存货已征税款抵扣的审核管理工作。在2000年一季度内,要对增值税期初存

货已征税款余额进行一次全面清理检查,严格核实基数。

三、各级税务机关要继续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期初存货已征税款抵扣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29号)的规定,按季度及时准确地统计上报期初存货已征税款的抵扣进度情况。

四、总局将组织力量,分期分批进行专项检查。

2000年1月5日